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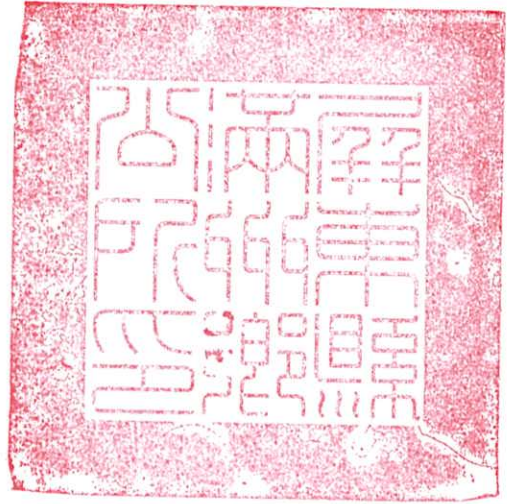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滿鄉原字第1140001035號

附件：



修訂「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附修正後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古榮福

裝

訂

線

蘇州府志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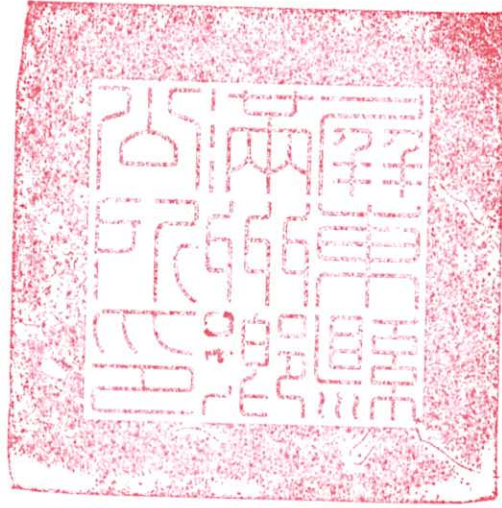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滿鄉原字第114000103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2條、第4條修正草案。」

依據：

- 一、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定期大會第1號議決案114年2月27日滿鄉代字第11400002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施行。

鄉長古樂福



聯 承 志 業

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總說明

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日。為鼓勵生育、照顧家庭，並強化人口政策與社會福利之落實，以提升本鄉生育率，特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，以期有效減輕家庭負擔，並促進鄉內人口成長。

本次修正重點包括：

- 一、新增第二條第五款，規定「新生兒於外國出生，該新生兒於取得中華民國籍並設籍本鄉一年內，得由前款之申請人提出申請。」，以擴大生育補助範圍，保障符合條件的家庭權益。
 - 二、修正第四條，增訂「惟新生兒於請領發放第二次補助款之申請日前死亡者改領喪葬補助」，以兼顧社會關懷，維護家庭權益。
- 本次修正旨在使生育補助制度更加完善，期能提升本鄉人口成長比例，並進一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以促進家庭和樂與社會安定。

屏東縣滿州鄉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文	增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二 條</p> <p>補助對象如下：</p> <p>一、 婚生新生兒父母一方在本鄉設籍，且連續居住滿六個月（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，以戶籍登記為準），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出生登記者。</p> <p>二、 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前款規定相同；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亦同。</p> <p>三、 外籍(或大陸)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，需有合法結婚登記滿六個月，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，以其配偶為申請人。</p> <p>四、 申請補助以新生兒之父或母為申請人，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時，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。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不予補助。</p> <p>五、 新生兒於外國出生，該新生兒於取得中華民國籍並設籍本鄉一年內，得由前款之申請人提出申請。</p>	<p>補助對象如下：</p> <p>一、 婚生新生兒父母一方在本鄉設籍，且連續居住滿六個月（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，以戶籍登記為準），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出生登記者。</p> <p>二、 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前款規定相同；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亦同。</p> <p>三、 外籍(或大陸)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，需有合法結婚登記滿六個月，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，以其配偶為申請人。</p> <p>四、 申請補助以新生兒之父或母為申請人，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時，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。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不予補助。</p>	<p>考量條例條</p> <p>例精神鼓勵</p> <p>生育及照顧</p> <p>家庭</p>	

<p>第四條</p>	<p>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第一胎新臺幣六萬元。 二、 第二胎新臺幣六萬元。 三、 第三胎新臺幣八萬元。 <p>上述金額分二年發放，於申請時須同意本所於第二次發放補助時，向戶政查調父或母及其子女是否仍在籍，經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發放作業。惟新生兒於請領發放第二次補助款之申請日前死亡者改領喪葬補助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新生兒胎數為補助單位。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，新生兒之兄、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；但新生兒之兄、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 此限，否則皆以第一胎計；如因就學因素，戶籍遷徙者亦不在此限。</p>	<p>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第一胎新臺幣六萬元。 二、 第二胎新臺幣六萬元。 三、 第三胎新臺幣八萬元。 <p>上述金額分二年發放，於申請時須同意本所於第二次發放補助時，向戶政查調父或母及其子女是否仍在籍，經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發放作業。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新生兒胎數為補助單位。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，新生兒之兄、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；但新生兒之兄、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 此限，否則皆以第一胎計；如因就學因素，戶籍遷徙者亦不在此限。</p>
------------	--	---

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111 年 01 月 24 日滿鄉原字第 11130111000 號令訂定公布

113 年 01 月 02 日滿鄉原字第 1120000942 號令訂定公布

114 年 03 月 11 日滿鄉原字第 1140001035 號令訂定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生育，並落實照顧家庭福利政策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如下：

一、婚生新生兒父母一方在本鄉設籍，且連續居住滿六個月(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，以戶籍登記為準)，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出生登記者。

二、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前款規定相同；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亦同。

三、外籍(或大陸)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，需有合法結婚登記滿六個月，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，以其配偶為申請人。

四、申請補助以新生兒之父或母為申請人，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時，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。

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不予補助。

五、新生兒於外國出生，該新生兒於取得中華民國籍並設籍本鄉一年內，得由前款之申請人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符合資格之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，檢

條 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及領據。
- 二、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(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省略者，需另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)。
- 三、出生證明正本。
- 四、委託代辦者，代理人之身份證正反影本及印章。

第四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
條 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胎新臺幣六萬元。
- 二、第二胎新臺幣六萬元。
- 三、第三胎新臺幣八萬元。

上述金額分二年發放，於申請時須同意本所於第二次發放補助時，向戶政查調父或母及其子女是否仍在籍，並向本所提出證明之文件，經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發放作業，惟新生兒於請領發放第二次補助款之申請日前死亡者改領喪葬補助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新生兒胎數為補助單位。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，新生兒之兄、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；但新生兒之兄、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，否則皆以第一胎計；如因就學因素，戶籍遷徙者亦不在此限。」

第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應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
條 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。

- 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。
 - 二、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。
- 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六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，但財源不足時，
條 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
條 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施行。

